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4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陳豐文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寶臨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洪秀玉

林奕任

- 一、債務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寶臨、林洪秀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820,006元，及其中新臺幣38,197,962元，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8,622,044元，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寶臨、林洪秀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312,51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

01 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3 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04 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  
05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6 三、債務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寶臨、林洪秀玉、林  
07 奕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0,000,000元，及其中新臺  
08 幣50,000,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2.5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 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  
13 限；新臺幣10,000,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  
1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7 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  
18 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異議。

20 四、債務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寶臨、林洪秀玉、林  
21 奕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66,480元，及自民國114年9  
2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32計算之利息，  
23 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5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  
26 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7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8 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29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30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